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就涉及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達成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延長達成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以及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獲達成後結算第二期付款。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期間目標公司的純利（經參考其相關期間經審核賬目）約為506,000新加坡元，超過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500,000新加坡元。因此，賣方已履行有關其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的義務，因此，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結算第二期付款1,166,500.00新加坡元。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獲達成後，本公司須以現金付款291,500.00新加坡元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餘額875,000.00新加坡元的方式，結算第二期付款1,166,500.00新加坡元。由於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獲達成，為結算第二期付款，合共19,800,000股代價股份（即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82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由於根據第二期付款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不足以結算875,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金額，餘額已以現金方式支付。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用作結算第二期付款的19,8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已發行股本約2.75%及本公司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8%。以下所載為本公司緊接為結算第二期付款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及緊隨為結算第二期付款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為結算第二期付款 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為結算第二期付款 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54,838,000	21.51%	154,838,000	20.93%
UBS Group AG (附註2)	134,450,000	18.67%	134,450,000	18.17%
XOX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3)	117,848,500	16.37%	117,848,500	15.93%
Kow Kim Song	–	–	14,850,000	2.01%
Hui Kiat Bin	–	–	4,950,000	0.67%
其他公眾股東	312,863,500	43.45%	312,863,500	42.29%
總計	720,000,000	100%	739,800,000	100%

附註：

-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符懋勝先生（「符先生」）全資擁有。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的154,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UBS Group AG 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G：SW）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UBS）上市。
- XOX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XOX Bhd 全資擁有。XOX Bh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1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OX Bhd 被視為於 XOX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的117,8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Ong Gim Hai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Roy Ho Yew K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